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汇聚机房租赁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SCBXLGL-2026-0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汇聚机房租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共1个标包, 预算金额190000.00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汇聚机房租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汇聚机房租赁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或托管或服务类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相应采购合同及入账发票(包括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相应任意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运营商公章)为准。(2) 供应商保证提供同一通道或区域内连续6台标准机柜(单机柜电力 $\geq 5\text{kW}$,容量 $\geq 42\text{U}$),运营商具备充足的机房资源储备、技术支撑能力和7 \times 24小时应急处置能力,可全程保障机房电力、网络、安防、环境等系统稳定运行,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承诺服务期内配备专属对接人员,及时响应故障处置、巡检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可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业务保障、合规检查、整改优化等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09 15:40:00到2026-07-16 17:00:00。

获取方式: 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scgjzbxlgl@163.com)递交申请材料并电话告知,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询比采购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21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凯宸佳苑小区S3-7号商铺(内蒙古正采会议服务中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凯宸佳苑小区S3-7号商铺（内蒙古正采会议服务中心）。

七、其他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汇聚机房租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依据《内蒙古农商银行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汇聚机房租赁服务项目

2.2项目编号：SCBXLGL-2026-018

2.3采购范围：本项目共计1个标包，采购明细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序号	标包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汇聚机房租赁服务	项	1	190000	含安装调试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5服务内容：采购符合国家A级数据中心标准或等保三级测评、消防设施达标、防水设施达标、机房的抗震设防烈度达标的机房场地及配套服务，主要包含6台标准机柜（42U-5kW）租赁、独立专属设备存放空间、双路市电接入、UPS不间断供电、备用发电机组应急供电、恒温恒湿精密空调调控、门禁权限管理、专用网络布线、动环监控系统、7×24小时监控、全天候现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故障快速排查处置、应急抢修等相关一体化配套服务。

2.6服务期限：具体服务周期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运营商需承诺服务期内全程保障机房各项指标达标，无重大安全及运行故障。

2.7服务地点：锡林浩特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通用资格要求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为本行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售后服务体系（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以往开具过的一张增值税发票予以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7 在参加本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质量投诉或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被纳入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商负面清单（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运营商公章）。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有一个数据中心（机房）租赁或托管或服务类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提供相应采购合同及入账发票（包括首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相应任意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运营商公章）为准。

（2）供应商保证提供同一通道或区域内连续6台标准机柜（单机柜电力 $\geq 5\text{kW}$ ，容量 $\geq 42\text{U}$ ），运营商具备充足的机房资源储备、技术支撑能力和7×24小时应急处置能力，可全程保障机房电力、网络、安防、环境等系统稳定运行，能够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服务需求。承诺服务期内配备专属对接人员，及时响应故障处置、巡检保障、技术支撑等工作，可无条件配合采购方的业务保障、合规检查、整改优化等工作（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报名及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09日至2026年07月16日下午17:30时，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14:30—17:30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scgjzbxlgl@163.com）递交申请材料并电话告知，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询比采购文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

4.2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需提供下列资料扫描件

- （1）供应商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书（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则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

(4) 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以往开具过的一张增值税发票予以证明）；

(5) 通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6) 专用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1.获取询比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提交至邮箱内，附件格式文件请联系代理机构通过邮箱获取。

2.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pdf格式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

3.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询比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询比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6.1以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凯宸佳苑小区S3-7号商铺（内蒙古正采会议服务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7.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7.2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1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

7.3开标地点：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凯宸佳苑小区S3-7号商铺（内蒙古正采会议服务中心）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内蒙古农商行锡盟中心支行

联系人：徐应峰

联系电话：15148506551

邮箱号：nmgnsyhxmzz@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市办事处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温都苏、淑婷、高玉洁

联系电话：0479-8225711

邮箱：scgjzbxlgl@163.com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内蒙古农商行锡盟中心支行

联系人：徐应峰

电话：15148506551

邮件：nmgnsyhxmzz@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元都首府小区南门西侧街面第2个门3楼

联系人：温都苏

电话：0479-8225711

邮件：scgjzbxl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